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9號

在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	235/2009
2.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規例》(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	236/2009

其他文件

- 第35號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第二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9年11月26日發表)
- 第36號 —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年報(於2009年11月26日發表)
- 第37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於2009年11月30日發表)
- 第38號 — 海洋公園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業績報告
(於2009年12月2日發表)

發言

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劉秀成議員就海洋公園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2. 黃國健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方剛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5. 李鳳英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6. 李永達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26(6)條代不在席的李華明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5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 (a) 將第 8 條重編為第 8(1)條；
-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
- (c) 在第 17 條中，加入 —
“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
- (d)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2009年6月17日訂立的《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余若薇議員以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黃定光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1時44分，在黃定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將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載列於附錄I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呼籲各國政府於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上致力達成新的應對氣候變化協議，並促請香港政府把握這一關鍵時刻承擔責任，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全面政策和計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排目標、相關的立法議程，以及研究如何協助發展中國家推行減排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和融資安排。

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主席的批准下，何秀蘭議員解釋她較早前發言中被誤解的一個論點。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陳克勤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之前加上“2007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通過決議，啟動了為2012年《京都議定書》到期後溫室氣體新的減排方案的談判，並明確規定了談判應該在2009年年底之前完成；為此，”；在“立法議程”之後加上“和融資準備”；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香港政府須制訂更多措施，包括：(一) 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生活模式；(二) 落實設立碳交易平台和制定相關的法規，以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及全球的碳排放交易，並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參與內地的清潔發展機制的有關工作；(三) 積極推動綠色資訊科技的發展，研究資訊科技系統的能源消耗情況，並要求各政府部門進行綠色資訊科技的採購，以及支援本地綠色資訊科技的研發工作；(四) 研究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以確保包括汽車及電器產品等耗能產品符合規定的能源效益；及(五) 盡快向本會提交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法例”。

陳克勤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何秀蘭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詳細交代出席氣候變化大會前的準備工作及於會後匯報會議成果”。

何秀蘭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陳克勤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淑莊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陳淑莊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香港政府的與會代表向立法會及香港市民交代香港政府在大會中的參與和如何具體在香港推動落實有關協議”。

陳淑莊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潘佩璆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潘佩璆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跟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巴厘路線圖 — 中國政府關於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立場》的文件，並呼籲各國確保《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全面、有效和持續實施，另外在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下，就減緩、適應、技術轉讓、資金支持等問題作出相應安排，以提升發展中國家於氣候變化領域中的角色”。

潘佩璆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甘乃威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及(十) 制訂氣候變化法案”。

甘乃威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普選路線圖

梁家傑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2007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3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梁家傑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兩位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42分，在張國柱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2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家傑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高聲說話。主席提醒兩位議員須遵守《議事規則》。黃毓民議員繼續高聲說話。主席表示，如果黃毓民議員繼續說話，他會要求他退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繼續發言。

劉慧卿議員插言提出一個論點，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只是表達她的意見，而並非要求局長澄清其發言中的一個論點。他因此不會准予她的要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繼續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行政長官曾蔭權”之前加上“市民爭取落實全面普選已超過了20年，”；及在“機會，”之後加上“爭取在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若不能實行，政府亦必須”。

劉慧卿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秀蘭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之後刪除“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並以“認為當局應以2012年落實普及平等選舉為基礎，並在政改諮詢中聆聽市民意見，設計合適香港的政制，方案必須包括”代替；在“民意”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前提下，”之後加上“設立市民提名機制，凡取得3%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必須確立其候選人的身份；並”；在“安排；”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 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及(五) 取消對議員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

何秀蘭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家傑議員發言答辯。

梁家傑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6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12月9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44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1月4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2/12/2009
 時間 TIME: 03:22:1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廢除《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9

動議人 MOVED BY: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5	
投票 Vote	23	24	
贊成 Yes	3	15	
反對 No	18	9	
棄權 Abstain	2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a) 在第 18 條中 —

- (i) 在第(1)(j)款中，在“政府提出的議案”之後加入“，但(ja)段所指明者除外”；
- (ii) 在第(1)款中，加入 —
 - “(ja) 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 (jb) 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 (iii) 在第(1)(l)款中，在“議員提出的議案”之後加入“，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

(b) 在第 21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除第(4)及(4A)款”之後加入“，以及本議事規則第 49D 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 (ii) 在第(5)款中，廢除“(5) 議員”而代以“(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議員”；
- (iii) 加入 —

“(7) 對於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議案的主題的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不得根據第(5)款就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c) 在第 33 條中 —

- (i) 加入 —

“(2A) 就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為研究屬該議案主題的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按內務委員會同意的次序發言。”；

- (ii) 在第(3A)款中，廢除“第(3B)款”而代以“第(3AA)及(3B)款”；
- (iii) 在第(3A)款之後加入 —

“(3A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E 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動議人，不得發言答辯。”；

(iv) 在第(3B)款中，廢除“或第 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而代以“、第 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或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v) 加入 —

“(3C) 就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再無議員示意擬就議案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或

(b) 如辯論劃分環節，在某環節中如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該環節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vi) 在第(4)款中，在“付諸表決”之後加入“，但在本議事規則第 49E(9)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所規定的情況下除外”；

(d) 在第 38(1)條中，加入 —

“(fa) 依照本議事規則第 49E(8)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的規定，就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發言；或”；

(e) 加入 —

“JB 部

內務委員會有關附屬法例及
其他文書的報告和相關的議案

49C.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D. 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緊接已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可由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或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或(如上述期限獲得延展)在緊接經延展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

**49E.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提出的議案**

- (1)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或不遲於該星期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該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但有關議員須先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把其通知列為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

- (b) 如在(a)段所述提交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則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6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該項通知已在較早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2) 在接獲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預告後，動議議案察悉該份與任何特定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的報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動議第(2)款所提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如主席和副主席均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

(4) 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格式如下：

“本會察悉於(內務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序號) 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項目編號)

(根據第(1)款應進行辯論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及在憲報中的公告編號或有關編目)。”。

(5)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

(6) 如已有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作出的預告，動議修訂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

(7) 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

(8) 除本議事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如辯論劃分環節，則每名議員可在每個環節發言一次。

(9) 在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不得提出任何待決議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f) 在第 75 條中，加入 一

“(10A) 在研究第(10)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後，委員會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2/12/2009
時間 TIME: 10:32:4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劉慧卿議員對梁家傑議員的「普選路線圖」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EMILY LAU TO HON ALAN LEONG'S MOTION ON "ROADMAP FOR UNIVERSAL SUFFRAGE"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 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9	
投票 Vote	22	28	
贊成 Yes	4	19	
反對 No	18	9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賢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2/12/2009
 時間 TIME: 10:36:4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何秀蘭議員對梁家傑議員的「普選路線圖」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YD HO TO HON ALAN LEONG'S MOTION ON "ROADMAP FOR UNIVERSAL SUFFRAGE"

動議人 MOVED BY: 何秀蘭Cyd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9	
投票 Vote	22	28	
贊成 Yes	4	19	
反對 No	18	9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Dr Priscilla LEUNG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2/12/2009
時間 TIME: 10:42:1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普選路線圖」議案
MOTION ON "ROADMAP FOR UNIVERSAL SUFFRAGE"

動議人 MOVED BY: 梁家傑 Alan LE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9	
投票 Vote	21	28	
贊成 Yes	4	19	
反對 No	16	9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卓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秘書 CLERK